

朔州市应急管理局

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适用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 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监局、市局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根据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4〕340号）要求，现将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试行）》电子版转发你们，在办理非煤矿山行政处罚案件时，统一适用2023年11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（试行）》（矿安〔2023〕144号）附件中明确的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试行）》。

朔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2月25日

